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341499_108600341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年度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派一人擇一期參加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期15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第1期：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第2期：108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第1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二)第2期：即日起至108年 12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
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
名。
- 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
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
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
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
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
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
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
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
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專
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 或本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
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- (五)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
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
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
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
校

副本：

2019/10/31
11:08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